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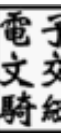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001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01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018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0187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執行教育部
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(客家
語文)」課程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1月2日中大客家字第1134200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，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。」。
- 三、有關本市教師經錄取旨揭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之公假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- 四、私立學校教師公假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酌處。



教務處 114/01/03 12: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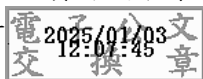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0103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進修教師名單及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